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筠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89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逾期滯納金1,500元及違約金7,279元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5,5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核定為87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1568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2789	1140320	1140910	(175/365)	16			5583.81
	小計									5,583.81
合計	87,152									